

女博士 旅美打工记

高小刚
李

著

中国华侨出版公司

女博士旅美打工记

高小刚
李惠薪 著
艾 丹

中国华侨出版公司

女博士旅美打工记

高小刚 李惠薪 艾 丹 著

出版者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
北京北新桥三条4号
(邮政编码: 100007)
经销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
印刷者 北京隆昌印刷厂
开 本 787×1092毫米 32开本
字 数 171千字8.25印张
版 次 1990年12月第1版
印 次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7-80074-309-8/1·159
定 价 3.60元

序《女博士旅美打工记》

杨匡满

大洋彼岸的那片土地十年来吸引了千千万万中国青年。为探亲，为旅游，为淘金，为遗产，为冒险……目的各异，路子也五花八门，但毕竟大部分人是为着追求知识、追赶现代科学技术，为着有朝一日能报效故土。

那个被称为世界上最富有、最强大和最自由的国度，对众多的异邦青年学子来说，究竟是不是天堂呢？是不是俯拾皆是牛奶面包香肠呢？是不是到处都可以自由呼吸呢？

从许多描写八十年代“出国潮”的作品中选择的这三部作品（最初分别发表于《天津文学》、《人民文学》和《当代》），不同于国内作家通过第二手采访写成的公式化概念化的干巴文章，也不同于一些作家短期出国浮光掠影的印象，它们以作者的难忘日夜的亲历亲为，细腻真切的内心剖白，向读者展示了那尽管富得炫目却蕴藏着种种罪恶的、千奇百怪的美国社会，诉说着他们自己在融入这个社会时的欢欣与痛苦、困惑与潦倒、艰辛与成功，描绘着他们遇到的“美式”的真诚、坦率、侠义、善良，以及狡黠和残忍。

这些稀罕的故事为你揭示了一个新鲜的世界，时而叫你顿开茅塞、心驰神往；时而叫你忍俊不禁，哑然失声；时而叫你感叹唏嘘，暗自伤心。

我想读者们会和我得出一样的结论：纵然那里遍地有黄金之塔和大理石纪念碑，你若不付出含辛茹苦的劳动，不付出忍受屈辱的眼泪（甚至付出你的一部分良知），你便休想接近它们。而勤奋与自尊，对一个中国人来说，既是做人也是成就事业的双翼。

说到自尊，我想读者们不难看出，这三篇作品的作者都是充满自尊的炎黄子孙。他们淡淡叙说也罢，夸张调侃也罢，潇洒“自吹”也罢，虽性格各异，风度各异，自尊却是他们共同的灵魂。

纯粹是出于巧合，三位作者我都认识，也可以说都是我的朋友吧。

第一次见到李蕙薪女士是十二年前去拉萨的一家招待所，我刚从珠穆朗玛登山大本营下来，她刚从北京飞来，准备去藏北羊八井一带体验生活。那时她已是崭露头角的小说家（再往早里说，五十年代她已是知名的文学少年），我很佩服她这种探险的勇气。其实她的职业一直是医生，她以在边疆行医为题材的长篇那时也已出版。她给我的第一感觉是忠厚而严谨，甚至有几分古朴。以后大概见过一两面，但竟无印象。今番读到她的《女博士旅美打工记》，忽然蹦出在拉萨的一幕来。我相信文中的“女博士”即是她自己至少也是她最熟悉的一位朋友的经历的忠实记录，即便有艺术加工也不会很多。我想，我的印象或许能给读者一个可资参考的视角。

什么时候认识艾丹，我不记得了。他是我国诗坛泰斗艾青的晚子。那时他还是中学生吧。他曾随着父母，在新疆石河子远郊的地窝子里度过他的童年。我参观过那座已改作猪

腻的地窝子。我察觉小艾丹脸上有一种受过磨难的冷峻，但当我读到《纽约的白日梦》，禁不住拍案叫绝之后，我开始惊奇他的机敏和诙谐。他那种夸张得有点“浪气”实际上犀利尖锐的语言使我多次捧腹。于是我开始寻找他身上具备的他父亲观察世界和人生的遗传基因。

高小刚是我最熟悉的了。我们在《当代》编辑部共事时无话不谈，他比我小十来岁，也算是忘年交吧。他是一位高干子弟，但可以不夸张地说，你在他身上闻不到一点高干子弟的“味”。不到十岁时他的父母被“打倒”，他便自己打饭自己上学。以后又到“广阔天地”磨练了几年，居然被一个千把人口的村庄选为一方“诸侯”。再以后是考入北京大学。我想，能吃苦，开朗、聪明和为人随和是他的主要优点。他在《当代》编辑部当了几年“小萝卜头儿”，看的初稿最多。他喜欢边听轻音乐边翘着腿看稿子，还喜欢漫无边际地说开心话开玩笑。他的效率是公认的，但也因此被严肃的人视为“吊儿浪当”。他去美国既是为着读书也是为着他一桩纯真的恋情。我相信他的开朗与善良，即便恋情不成也不会损害自己的形象。只遗憾我当时出差了，未能好好送送他。以后通过好多信，但各忙各的，渐渐也稀了。但我感到《阿拉斯加，阿拉斯加！》即是他写给国内的朋友们、自然也包括我的长信。那个快乐真诚的小伙子的形象跃然纸上。

在结束这篇序文之前，忽然想到我在访问西德波鸿大学时结识的两位留学生。他们或许还要过许多年才回国效力，但他们对我说：“我们还是想吃豆浆油条。你放心，我们不会变成外国人的。”同样，他们在异乡表现出的炎黄子孙的自尊自重，也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二十世纪的“出国热”还没有结束。而“留学生文学”也正方兴未艾。我希望还没有出去正准备出去的青年人都来读一读这本纪实文学，在你们轻松地笑过之后，会留下一点值得深思的东西。

1990年5月于北京

目 录

高小刚

阿拉斯加，阿拉斯加！……………（ 1 ）

李惠薪

女博士旅美打工记……………（ 76 ）

艾 丹

纽约的白日梦……………（ 209 ）

高 小 刚

阿拉斯加，阿拉斯加！

一

我很难说清为什么我要做这次旅行。有人说我是有点儿发疯，现在想想的确也是。

阿拉斯加，被称为美国“最后的边疆”，听名字就有一种遥远、荒凉、冰天雪地的味道。它的面积有一百五十万平方公里，人口稀少，大部分土地处于北极圈内。森林、湖泊、冰川遍布，盛产石油、木材、渔产品和黄金……几乎所有地理教科书都千篇一律地这么写着。不用说那景色是如何壮观无比，加上北美洲流传的无数英雄好汉、淘金者的故事，更把它点染得神乎其神，带有浪漫的色彩。很自然，打从到美国的那一天起，到阿拉斯加去就成为我的一个愿望，一个梦想，一种类似于走一趟就是死了也够本儿的念头。但话说回来，梦想毕竟是梦想，这不，来美国快三年了，空喊了好几回，也没人见过我真的去过一遭儿。理由嘛，要说也简单，在这里，一个人如果手里缺少点儿绿钞票，你就是想浪漫也浪漫不起来。一个大陆自费留学生，整天在学校里忙得两脚

朝天，节假日还得琢磨着打工挣钱，以交纳昂贵的学费，只有疯子才舍得花上宝贵的光阴和大把的钞票，到那边大野地里抒情去呢。

但我这回毕竟还是去了。为什么？到现在连我自己也说不清，当时就凭着那么一股劲儿。

记得我第一次说出要去阿拉斯加的打算是在五月的一个周末。春季学期的期末快要到了，这儿的几乎所有学生都埋头准备考试和写学期论文。我在离学校不远的林肯街上有个房间，位于一栋维多利亚式老房子的顶楼上。楼下住的都是我的朋友，罗德，安，汤姆和艾琳。这一天是美国西北部入春以来少有的一个晴朗的天气。吃过早饭，楼下的罗德，安，艾琳他们几个就纷纷夹着书本，不约而同地跑到阳台上来了。我们每个人都是研究生，罗德和安搞的是德文，艾琳学的是人类学，我是学比较文学的。我们每个人一把椅子，说好互不影响，就坐在阳台上写开了各自的学期论文。天气太好了，太阳不冷不热地晒得人直发懒。在这种天气下工作，结果恐怕谁都可以料想到：不到一小时，我们就都自动撂了笔，歪靠在椅子上喝开了啤酒。开始的时候我们七嘴八舌地瞎聊天儿，但三拐两拐，就聊到即将到来的暑假上了。罗德和安两个人是男女朋友，他们准备放假后先去密执安看望安的父母，然后飞到德国去修一个夏天的艺术史课。至于艾琳，这个西部姑娘，长着金黄的头发和颇长的身材，她到现在还拿不定主意。她的父母在阿利桑那的一个小镇上经营一个小食品店，每年夏天都叫她回去帮忙，工钱多少当然是自家的事情。但她说她早就干腻了，照她的话说，哪怕是到旧金山你们中国馆子里洗一夏天的碗也比回家照料铺子强。这会儿

她照样拿不定主意，痛苦万分地让罗德和安给她出点子。我嘛，每回总是有不少计划和安排，又总是不到最后不拍板儿。他们说什么我根本没听，只是一个人喝着啤酒，看河边草地上一伙人横冲直撞地玩儿着美式橄榄球。罗德突然扔过一个空啤酒罐，冲我说：“嗨，高，你小子到底夏天想干什么？在这儿给我们看空房子？”我回身懒洋洋地靠在椅背上，楞了一会儿一丝念头就冒出来了。“我正琢磨着去趟阿拉斯加。”罗德听了根本没把我的话当真，冲我翻了一下白眼，玩笑地说：“那儿的黑熊怕还没尝过一个中国人的味道呢。”艾琳和安半张着嘴没吱声，将信将疑地望着我。

开始别人对此不以为然，但我却渐渐变得严肃起来。好几天我脑子里尽转悠着这回事。我知道，真的要去阿拉斯加可不是件闹着玩儿的事。原因很简单，在美国读书，三个月暑假是外国学生的黄金季节。对大部分中国自费留学生来说又带有一种极为严肃的使命，那就是说，这是一年里唯一的机会——出去打工挣钱。我们这些俄勒冈念书的中国学生，谁还不是早早儿就拟好了暑期计划，或预先定好飞机票，或仨一群俩一伙凑钱买辆旧汽车，有工卡的或没工卡的，都准备杀到纽约、旧金山，或赌城雷诺、拉斯维加斯这样的大地面儿去碰运气。如果搞好了在那边儿找到个差事，猛干一夏天，几千块钱的学费兴许就出来了。不图挣学费的照样走一遭，连干带玩儿的也能长不少见识。夏天之所以重要，是因为它直接关系到下一年。计划不周，后面一整年都会觉得手头不松快，那滋味儿就别提了。我前两个夏天一次去了纽约，一次奔了西雅图。地方不一样，干的活儿可都差不多，无非洗碗端盘子。再要一个夏天泡在饭馆里，非把我腻歪死

不可。所以我也一直在考虑着干点什么新鲜活儿。这里不少人说在阿拉斯加可以挣大钱，每小时工资能高到三十块等等。但一方面心里觉得这些说法不可靠，一方面心里也是痒痒的。舍不得孩子打不了狼，到底怎么回事去一趟也就知道了，豁出一夏天，就是挣不到什么钱也值得。重要的是经历，经历这东西，你花钱也买不来。

我的主意慢慢打定了后，准备工作就悄悄开始了。我首先去学校图书馆借了一本八五年版的全美交通图。我翻开地图一看，吓得我眼前一阵发黑：在地图上，阿拉斯加白花花的一片位于北美洲大陆的西北角，估计少说也有三千英里。它南部沿海一带散布着几个小圆点，告诉人们那是一些大小城镇，中部和北部则差不多都是无人区，地图上除了河流和山峰二名字外没有其他任何标记。我注意到那里南部的不少城镇都通航班，但我没有考虑乘飞机去，那样行动太受局限。而地图上仅有的一条公路从这里向北经过加拿大的英属哥伦比亚，再穿过荒无人烟的尤康省，然后向西拐进阿拉斯加，曲里拐弯的也不知要翻过几道山脉。在地图上，公路是用红线标明的，红线粗细不等，有的地方还断成了虚线，告诉人们路况有好有坏，有的地段干脆只是砂石路。这可真要命。不过使我宽慰的是尽管公路穿过大片的荒原和山脉地带，但沿线每隔不远就能找到一个标明是补给站的小圆点，这说明那里还不至于百分之百的荒无人烟。我粗略地计算了一下里程，保守地说，从这里开上去，少则五六天，多则七八天。

接下去就是要物色一辆旧汽车。这在我可是个头疼的问题。我估算了一下身边的存款和现金，加起来不过九百多块

钱。这时离放暑假还有两个星期，扣去这段时间的花销，顶多还剩下八百块。这点儿钱是办不了什么的。我想动身前至少还要筹到五百块。我先是到了房东那儿，跟那个老太太说我夏天要出去旅行，房子两星期以后就要退，我想知道我能拿回多少预付的押金。因为在美国，搬家前通常要事先一个月向房东声明，以便房东安排别人在你走后马上住进来。声明不足一个月，房东有权在你预付的押金上打折扣。但这个老太太人很好，知道我急着等钱用，说我可以走在的前一天如数拿回一百五十块。这下把我高兴得不得了。我又跑到学校亚洲研究系的办公室，在门上墙上里里外外贴了不少条子，问谁想业余补习中文，工资每小时六块，白天黑夜都可以。第二天一早两个中文系的学生就给我打来了电话，让我在期末考试之前帮他们把中文突击上去。每人每天一小时。我说我得先收到钱，他们说没问题，很快我就得到了两张四十元的支票。这还不行，我左思右想，记起在我的箱子里还有几件从国内带来的工艺品。本想送人的，但来后发觉这儿风俗和国内不一样，稍微贵重的东西反倒难以给出去，一来二去就忘在箱子里了。我马上打开箱子，把几个玉石小玩意儿和几盒小泥人收在一起，送到了城里一家工艺手饰店。老板是个美国人，不懂中国货，光觉得我的东西挺可爱，但还是怕上当似的不想接。好说歹说收下了，只给了一百块。回到家里，看看我那堆破烂再也沒什麼可卖的，于是我横了心，就在这已有的一千两百块钱上做文章了。

为了买车，我开始转旧车行。花了大半天功夫跑了几个地方，看每个车行前面停车场上都停着花花绿绿的一大片。不同型号、不同等级的车应有尽有，挑选的余地看上去相当

大。但一注意价钱，都贵得离谱。讨价还价费了好几个回合的口舌，价钱也难真的杀下来。想想也是，卖车的老板吃的就是这个买卖，你去看车，他不赚你的赚谁的？干脆打消了在旧车行买车的打算，我转而开始每天注意报纸上卖车的广告，等我的运气。几天以后，机会果然来了。

这天早上我来到图书馆翻阅这儿当天的地方报纸，在广告栏挤得密密麻麻的众多条目里看到了这样一则：

车型：一九七二年道奇·库特

实际运行里程：七万六千英里

车身略有损伤，引擎工作正常

售价：七百五十元

电话：六八六·五三七六 吉姆·安德森

我一看，觉得这条广告似乎有门儿，马上跑出去挂了个电话。听声音接电话的是个中年妇女，询问她有关车的事，她慢吞吞地说她光知道车子要卖，但有关的技术细节，性能什么的她一概不清楚。因为车是他丈夫，她从来不开。前年冬天路上有雪，车滑出公路撞在墙上，车身蹭掉了一大块皮，看上去不中看，以后就一直停在后院的车库里。最近她丈夫刚买了新车，想把这辆旧的鼓捣出去腾地方。她说如果我想买，他们可以七百块钱让给我。我说我得先看了车才能做决定。赶紧约了时间，说下午我去试车，那边满口答应。

下午学校里的事情一完，我骑着车就照电话里说的地址去了。好家伙，这家原来住在郊区的半山上，累得我满头大汗才蹬到地方。站住脚一看，房子修得满漂亮，前后都有树林

掩映着，景色十分惬意。进院子左边一个游泳池，右边停着一辆簇新的八七年BMW跑车，看上去象个中产阶级以上的人家。主妇抱着只肥猫出来招呼我，大白天儿的在家里还画着一脸盛妆。她一边唠唠叨叨地说着一些过耳就忘的话，一边把我领到后院的汽车间。车停在那儿，落满了尘土。我前后左右一看，并不象我想象的那么坏。左侧从车门到后尾灯一大片凹凸不平的擦痕，但基本的原状还在。我折腾了一会儿把引擎发动着，听声音还不错。车子的内部也清洁，说明主人还是经常花钱保养的。我试着把车开上路，上下坡、加速感觉都还好，在高速公路上不太费力就开动了时速七十英里。我当时就觉得很满意，只是这辆车的体型太小、太轻了，我怀疑在阿拉斯加公路上经过长时间颠簸以后会吃不消，但又怕再难碰到这么便宜的车了，随即决定买了它。我和女主人谈了一会儿，她同意只收我六百五十块。我办了交接手续后把我的自行车扔在后斗里，直接开到了修理站。我花了差不多一百块换了新闸和冷却器，又到商店买了一套自己用的工具和汽车小零件。当我把这辆小道奇摇摇晃晃地开进院子时，罗德他们几个正在廊下吃晚饭。他们象终于明白过来什么似的瞪大了眼睛望着我。这一晚上，我突然觉得我们之间的友谊好象变了味儿，我不知自己犯了什么天条，每个人都对我冷冰冰的。其中罗德没跟我说一句话。

期末的最后一周我狼狈极了，一切都是乱糟糟的。由于我把大量时间花在筹划旅行上，对“美国当代诗歌”和“殖民地文学”这两门课只是在临考前两天才翻开书本，不用说那结果一定好不了。比较文学系主课的期末论文我磨蹭到最后一天才交上去。薄薄十页打字纸，按要求的不能再少了。

打字时我把纸边的空档留得大大的，这样别人每页打三百字，我的顶多二百七十字。当我把论文递给教授乌发特时，他显出吃惊似地摇了摇头，从眼镜框外头扫了我一眼。我觉得很不安。因为在学期开始时我曾和他讨论过有关中国古代道家“言”、“义”关系的论述，以及这些理论和当代西方文论家巴尔特文艺理论中的某些一致点。他热情地鼓励我把这样的一个论文写出来，我许了诺。但事实是我象骗了他一场似地让他白期待了很久。我只好象做了亏心事一样结结巴巴地解释着，说近来我身边儿有很多重要的事情发生，这篇论文我下学期还想把它好好重写一遍等等。他没说别的，只祝我暑假愉快。我逃出了他的办公室，老半天心里还存着他那扫我一眼的份量。我这号学生，他恐怕见得多了。

我是在放假后第三天启程的。开始的两天我忙于打点行装，收拾屋子。我的几个同屋对我的态度已经改变了。他们从开始的极力反对到努力使这次旅行成为可能。我们一起住了近两年，彼此亲密无间，我的主意既然已经铁定了，他们当然只有全力支持。我和安，艾琳几个人蹭了好几回超级市场，买了途中必需的帐篷、绳子、煤油和睡袋什么的。我听说阿拉斯加的生活费用极为昂贵，于是特意买了一大堆罐头食品装在车上。我还花了十五块钱买了一个保温箱，其实也就是一个大冰匣子。这玩意可以装不少水果、面包、蔬菜之类。花不多几个钱买些冰块放在里面，可以保证东西四五天内不会变质。我的车子看上去满小，但由于设计还算巧妙，有不少可以利用的空间，装进所有东西以后里面仍很宽敞。待把这一切事情做完、大约又花掉了我一百块钱。加上我从房东那里领回的一百五十块钱押金，我兜里只有不到四百块钱

了。这点儿钱去阿拉斯加单程还凑合，往返恐怕就有点儿玄。但我这时的态度还满不在乎，觉得车到山前必有路，过于谨慎的话，可能一辈子都动不了身。

启程这天早上天有点阴。这时楼上楼下每个人都起来了，一齐凑到房子前面跟我告别。有一小会儿气氛显得还颇沉重。大家都觉得我象要永远离开文明社会进入洪荒似的。罗德光着膀子象是刚从被窝里爬出来，一边揉着眼睛一边嘟囔着：“你小子骨头痒，活得不耐烦了。你走后我马上会给邓小平打电话，他会派中国的克格勃在加拿大边境上把你抓起来运回中国去。”说完他把他的一个厚实的睡袋扔在车上，然后过来拥抱了我，祝我走运。我和安和艾琳都拥抱着告别。艾琳哭了。这个可爱的小姑娘，夏天还是得回阿利桑那去照顾父母的商店。因为她的父母年纪大了，生意近来又不是很好，她知道家里正需要她，秋天她也许就在阿利桑那本州上大学了。我安慰她说我们以后还会再见，没准儿什么时候我还会去阿利桑那念几天书呢。我们是交情很深的老朋友，有过很好的光阴。但在当代美国，再好的青年朋友似乎也难老捆在一起，各自的命运总为太多的条件所左右。我郑重地向每一个人道了再见，扭头钻进了车里。

我的车转上市内公路，街上清清静静地还没什么车辆与行人。这个大学城的早晨，一切都是清新、明亮、整齐而安静的。在这里晃荡了三年，每一条街道的转弯，每一片树林与松墙我已经熟悉，就是闭着眼睛也能说出。记得刚来时，我曾一度张惶惊讶这里繁忙的交通与频律快得出奇的生活节奏呢。可现在，街还是那么几条街，人还是那么一伙人，一切都没有变化，而我反倒常觉得这个城市什么都小得出奇，